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1樓西側
承辦人：陳昌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3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H911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12083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YMJ2ZK）

主旨：檢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參考資料
1份，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有關「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將於112年5月5日實施，屆時基地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將委由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審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有所依循，本局訂定「新北市透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參考資料，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3/05/08 文
交 18:40:37 章

收 文	112.5.26	日 第	515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章節圖說

◆規格

- 一、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及附錄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 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 WORD 軟體繕打為原則。
- 三、邊距版面設定，邊界寬度上 2.0 cm、下 2.0 cm、左 2.5 cm、右 2.0 cm。
- 四、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章」名字體大小 20 粗體、「節」名字體大小 16 粗體、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全文行距則採固定行高，最小行高 24 pt，字距採標準字距。
- 五、中文字體部分使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字體部分使用「Times New Roman」。

◆封面

範本

000 建字第 000 號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等 0 筆
土地

透水保水計畫書

(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

(第 0 次修正)/(核定本)

(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承辦技師/建築師姓名：

技師/建築師執業機構：

電 話：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字體 16，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

◆ 內頁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¹：

電話：

傳真：

(三)承辦技師/建築師姓名：

技師/建築師執業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技師/建築師執業執照字號²：

技師/建築師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建築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字體14，靠左對齊，上下間距0.5，最小行高24pt)

¹ 若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為身份證字號

² 另檢附技師/建築師執業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影本

◆計畫書內容

目錄

含章節目錄及頁碼、圖及表目錄、附圖目錄及附錄目錄等。

第一章 計畫目的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申請依據法令、規定等。

第二章 基地概況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基地座落位置、面積、土地權屬及土地清冊說明。

二、基地地形：針對基地內開發後整體地勢說明。

三、基地鄰近排水系統：針對基地周邊側溝、下水道資訊調查。

第三章 透水保水設施

一、系統配置及量體檢算

說明整體系統配置原則，包含各類透水保水設施、透水保水量體檢核。

二、水理計算

基地排水溝通水能力檢算、流速限制檢核、流量影響分析等、透水保水各部設施設計檢核計算(含設施出口高程與聯外排水路高程檢核、入流口管徑、流速、流量檢核等)以合理化公式及曼寧方程式檢核，且需符合相關規範。

※入流口流況檢算以能量方程式及孔口流檢算為原則，檢算成果取保守值。

若有需對雨水下水道進行改道、新設或尺寸坡度改建等狀況，則必需檢附暴雨經理模式(SWMM)水理分析

成果。

三、放流量檢算

包含滯留設施尺寸、容量及起、停抽水位(有效水深)、允許排放設施及溢流設施之檢討，並有泵浦水位操作流程圖，及需註明設置水位計供後續維護管理或泵浦操作使用。須有相關控制措施，使抽水機能於無下雨時或降雨事件前自動排空。說明使用之抽水機型號，抽水機性能曲圖及規格，實際揚程計算(能量方程式)及對應抽水機曲線之實際流量。

※水位計須具備傳輸功能，遇水位有變化時，須以 10 分鐘為間隔儲存水位資料，並於接受抽查檢查時，須有至少為期 2 年之資料。

四、其它設計資料

包含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視需要)、各部標準圖等。

五、透水保水計畫配置成果說明

透水保水設計配置成果(整體基地收水邏輯、從何處排放等)，並含基地內建築透水保水配置概要及設施一覽表(含透水保水設施內容、尺寸及長度等)。

第四章 維護管理措施

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含平時及汛期)及管理單位等。

附圖

(詳後說明)

附錄

(詳後說明)

◆附圖(圖面尺寸以 A3 為主)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一	地理位置圖	$S \geq 1/5000$	需能清楚標示出地理位置與相鄰道路關係。
二	地籍套繪圖	$S \geq 1/1000$	
三	實測地形圖	$S \geq 1/1000$	標示基地範圍、圖例、測量日期以及高程控制點依據。
四	基地地質分布圖	$S \geq 1/1000$	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
五	基地現況照片圖		標註拍攝日期、地點位置及方向。
六	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S \geq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調查日期。 2. 調查範圍除基地四周、新建排水設施與既有排水設施銜接處，並須涵蓋至少基地外或新建排水設施下游3處為原則。 3. 調查點及調查溝渠等應予以編號，詳列溝渠斷面尺寸、溝頂及溝底高程、流向及坡度等，重要之匯集節點（如匯入箱涵之集水井及管涵）亦需一併調查。 4. 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溝頂及溝底高程。 5. 劃設集水區邊界處應有完整調查佐證資料。
七	集水區分析圖	$S \geq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註各集水分區流向及面積。 2. 調查範圍應涵蓋完整系統性之集水區。 3. 涉與建築排水界面者，基地內集水區劃分依據與建築物落水管銜接位置經確實比對。
八	基地內建築排水配置圖	$S \geq 1/500$	包含昇位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九	透水保水設施配置圖	$S \geq 1/500$	
十	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S \geq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呈現完整排水系統上、下游銜接狀況。 2. 標示樁號、坡度、溝頂及溝底(井底)高程、地面高程等。 3.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高程標註完整。
十一	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S \geq 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處理完善並標示內、外設施位置、高程及計畫水位等。 2. 各透水保水設施相銜接路徑標示完整。
十二	各部詳圖	$S \geq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設施以一平面搭配至少兩剖面，以能完整呈現設施各部尺寸、相關高程及界面處理方式。 2. 設置貯集滯洪設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多池設計時連通管尺寸應檢核足夠，且每池皆應設置清掃孔(如設置60公分×60公分以上之連通孔，則兩相鄰貯集滯洪池得僅設1處清掃孔，惟入流處仍須設置清掃孔)，並視需求設置爬梯等維護管理設施，且施作位置須符合日後使用之便利性。 (2) 涉及與雨水回收池聯合操作者，需繪製相關銜接圖面。 3. 所有設施皆需檢附，包含設施斷面尺寸、材質、配筋等。 4.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15公分以上之沉砂空間。

◆ 附錄

附錄		備註
一	申請人證件	
二	建照執照影本及其附表	含建築物一層核准平面圖
三	各樓層平面圖	含 RP 管配置
四	建築線指示圖	
五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	
七	抽水機型錄	有抽水機設施時需檢附(含抽水機型號、性能曲線圖)
八	土地使用同意書	當有設施配置涉及他人土地時需檢附
九	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圖	
十	昇位圖(示意圖)	
十一	結構安全計算及技師簽證	視需要
十二	鑽探報告(擇重點)	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

◆ 備註

1. 倘透水保水計畫書放流量受限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則需於透水保水計畫書中說明。
2. 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原則須導入透水保水設施調節後排放；若經檢討確實無法導入不得已須逕自外排者，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之10%。且需將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之透保水量加倍計入滯留池量體標準。
3. 倘基地建物與鄰地間距小於20公分，且鄰地已有既有建物或圍牆，考量該處施工不易，得免設置截水/止水設施。
4. 基地周邊排水溝面層需有截水功能，倘因特殊需求(如殘障坡道設置、車輛出入、伸縮大門處)則截水溝面層得以洩水孔形式設置，惟面層需沿洩水孔下巴，以利洩水。

5. 基地內如有既成道路或鄰房占用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該處得免設置相關截水/止水設施。
6. 基地截水/止水設施設置，原則以沿地界線設置為主，基地前方倘有退縮人行道，考量行人通行動線，垂直於基地外車流方向之截水溝得以暗溝或暗管形式設置。
7. 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設置規範原則參酌綠建築相關規定，滲透側溝面層不得以水泥粉光避免喪失滲透性。
8. 草溝：基地地界線之截水設施，考量維護便利性，原則避免設置草溝，倘因都審或其他機關要求需設置草溝，需於草溝內鋪設卵石以固定草溝形狀，並需加註後續義務人需維持該處功能性。
9. 泵浦放流流速不得超過公共側溝允許流速上限(3m/s)，並應以順向方式排入公共排水溝，且需於放流口處設置銘牌。
10. 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時應符合相關安全法規，倘有必要時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
11. 透水保水設施以重力排放為原則，並視現地需求及可行性選擇設置低逕流排放、溢流設施等設施。
12. 考量設備清潔維護，入流管處須設置攔污設施。
13. 考量後續抽查或平時測試泵浦功能之便利性，滯留池需有5公分之呆水深。

